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0]第 676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8 月 20 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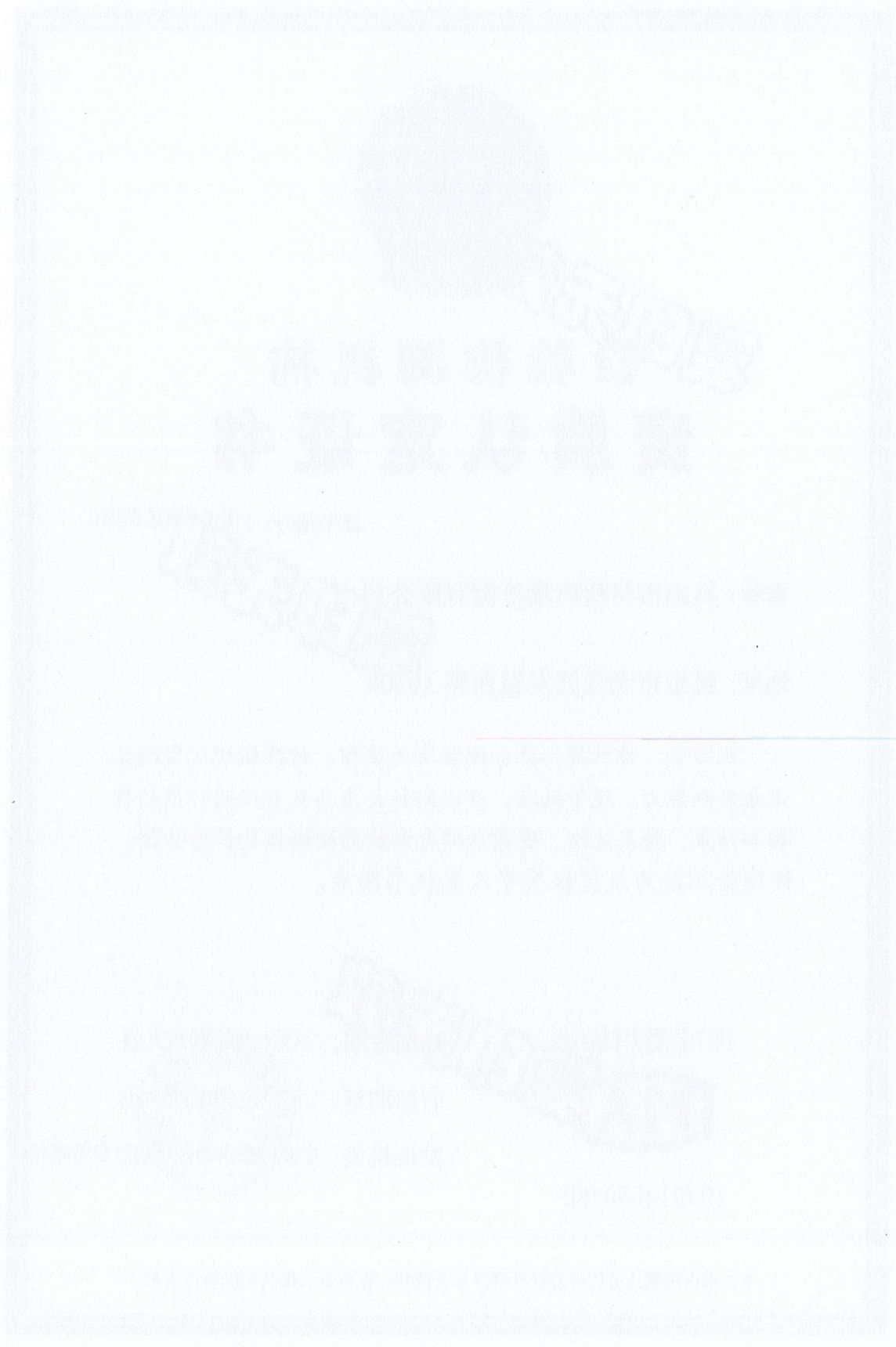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项目负责人：马 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 卫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马 利 马 晨 杨 帆 叶 倩 许家伟
郭 婕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,对该企业土壤进行了检测,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共布设 6 个土壤检测点位。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样品编号	采样深度	检测因子
1	厂界西侧	N: 37°35'1.66" E: 106°58'99.96"	014TR-2007-6-1	0-20cm	PH、总镉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铬、总镍、硫化物、苯并（a）芘、六价铬、石油烃、烷基汞共12项。
2	厂界南侧	N: 37°34'88.62" E: 106°59'08.43"	014TR-2007-6-2		
3	厂界东侧	N: 37°34'68.51" E: 106°59'61.03"	014TR-2007-6-3		
4	厂界北侧	N: 37°33'69.33" E: 106°54'26.05"	014TR-2007-6-4		
5	生活区	N: 37°34'82.38" E: 106°59'34.63"	014TR-2007-6-5		
6	装置区	N: 37°34'82.38" E: 106°60'34.63"	014TR-2007-6-6		
备注		1.苯并芘由我公司委托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; 2.烷基汞由我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。	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,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最低检出限	测试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最低检出限	测试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总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2-2008)	0.002 (mg/kg)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19.12.18 -2020.12.17
2	总砷		0.01 (mg/kg)		
3	总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01		
4	总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4		
5	总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1 (mg/kg)	YH-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18.12.19 -2020.12.10
6	总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3 (mg/kg)		
7	PH	《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》 (NY/T 1377-2007)	/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2019.9.2 -2020.9.1
8	硫化物	《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833-2017	0.04 (mg/kg)	7230G 分光光度计	
9	六价铬	《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7467-1987	0.11	7230G 分光光度计	2019.9.2 -2020.9.1
10	石油烃	红外分光光度法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范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6 年)	0.04	红外分光测油仪	2019.9.2 -2020.9.1
11	烷基汞	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/T	0.02 (ug/kg)	GC-4011A 气相色谱仪	-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最低检出限	测试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	17132-1997)			
12	苯并(a)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-质谱法》(HJ834-2017)	-	7890A/5975C 气质联用仪	-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%，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%以上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总汞	6	1	1	100
2	总铅	6	1	1	100
3	总砷	6	1	1	100
4	总镍	6	1	1	100
5	PH(无量纲)	6	1	1	100
6	硫化物	6	1	1	100
7	苯并芘	6	-	1	100
8	总镉	6	1	1	100
9	总镉	6	1	1	100
10	六价铬	6	1	1	100
11	石油烃	6	1	1	100
12	烷基汞	6	-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执行标准	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》（HJ947-2018） 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 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15618-1995）						
采样日期	2020 年 7 月 6 日						
检测点位	厂界西侧 014TR-2007-6-1	厂界南侧 014TR-2007-6-2	厂界东侧 014TR-2007-6-3	厂界北侧 014TR-2007-6-4	生活区 014TR-2007-6-5	装置区 014TR-2007-6-6	标准限值
pH（无量纲）	7.80	7.26	7.94	7.99	8.06	7.70	/
硫化物（mg/kg）	0.10	0.12	0.17	0.23	0.26	0.16	/
苯并芘（mg/kg）	0.1L	0.1L	0.1L	0.1L	0.1L	0.1L	1.5
总汞（mg/kg）	0.020	0.046	0.169	0.048	0.175	0.093	38
总砷（mg/kg）	6.83	8.19	8.15	6.94	7.22	9.15	60
总铅（mg/kg）	81.2	107	65.9	104	91.4	80.9	800
镉（mg/kg）	1.86	2.43	1.50	1.99	1.68	1.68	65
六价铬（mg/kg）	0.11L	0.11L	0.11L	0.13	0.11L	0.11L	5.7
总镍（mg/kg）	26	24	27	24	38	31	900
石油烃（mg/kg）	4L	4L	4L	4L	4L	4L	4500
总铬（mg/kg）	82	78	77	72	85	119	/
烷基汞（mg/kg）	0.00002L	0.00002L	0.00002L	0.00002L	0.00002L	0.00002L	/

结论：本次检测指标数值符合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
化学工业》(HJ947-2018)、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
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—2018)和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
(GB15618-1995)标准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  审 核：  签 发： 
日 期： 2020.8.20 日 期： 2020.8.20 日 期： 2020.8.20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